

阿凱迪亞聯合學區

行政法規

社區關係

統一投訴程序

AR 1312.3

除了教委會政策所提供的特定條例外，統一投訴程序只能用於調查和解決下述：所謂違反聯邦法或州法或特定教育計劃事件，教委會政策所明令禁止要求學生付費，預付款，或其他費用才能參加教育活動，和非法歧視，騷擾，恫嚇，或欺凌的事件。

- (cf. 1312.1 – 有關學區職員的投訴)
- (cf. 1312.2 – 有關教學材料的投訴)
- (cf. 1312.4 – 威廉斯統一投訴程序)
- (cf. 4031 – 有關就業歧視的投訴)

學區的統一投訴程序政策和行政法規應張貼在所有學區學校和辦公室，包括教職員休息室和學生自治會室。如果某學區內有15%或更多註冊學生的母語不是英語的話，學區有關統一投訴程序的政策，法規，表格，和通知都應翻譯成該語言。(教育法第234.1條, 第48985條)

(cf. 5145.6 – 家長通知) 申訴官

員

教委會指定下列官員接受投訴文件，並調查申訴事件確保學區遵守法律規定：

有關AUSD聯合校區人員的投訴，請聯絡：

助理總監、人力資源部

有關AUSD聯合校區之教學材料的投訴，請聯絡：

助理總監、教育部

地址：

150 South Third Avenue

Arcadia, CA 91007

(626) 821-6634

教育總監或其指定代理人應確保所指派調查投訴事件的職員對他們所負責的法律和教育計劃有充分的知識。指派的學區職員可以依據教育總監或指派人的判斷使用法律顧問。

通知

教育總監或代理人應每年向學生，學區職員，家長/監護人，學區顧問委員會，學校顧問委員會，適當的私校官員或代表，及其他感興趣的人士提供學區統一投訴法的書面通知。(5 CCR 4622)

該通知應：

1. 指出負責接受投訴文件的人員，職位，或單位
2. 如情況適用時，向投訴人提供有關州法或聯邦歧視法所適用的民事賠償諮詢
3. 根據教育法第262.3條，向投訴人諮詢上訴的程序，包括投訴者直接向加州教育局(簡稱CDE)上訴或在民事法庭或其他公共機構尋求補償的權利。
4. 包括下述陳述:
 - a. 學區的首要責任是確保遵守適用的州法和聯邦管理教育計劃的法律和規則
 - b. 投訴的審核工作應在收到申訴文件後60天內完成，除非投訴者書面同意延長時限
 - c. 聲稱非法歧視，騷擾，恫嚇或欺凌的投訴必須下列時限提出：在事件發生的6個月內或投訴者獲知該所謂歧視，騷擾，恫嚇或欺凌事件事實的6個月內
 - d. 對學區作出的處置決定，投訴人有權利在收到決定通知的15天內向加州教育局(CDE) 提起書面上訴
 - e. 向CDE的上訴文件里必須包括向學區投訴和學區決定的副本各一份 教育總監或代理人應免費提供學區的統一申訴程序。(5 CCR 4622)

(cf. 5145.6 – 法律規定的通知)

程序/一般

所有投訴應加以調查並在學區收到投訴文件的60天內解決。(5 CCR 4631)

執法官員應保存每份投訴和事後學區所采取有關行動的記錄, 包括遵循5 CCR 4632的所有資料。

當有人提出投訴時, 學區應向涉及投訴事件的全部人士通知投訴會議舉行的日期和當學區作出決定時。

步驟 1: 提出投訴

任何個人, 公共機構, 或組織都可以就聲稱學區沒有遵循州政府或聯邦有關教育計劃的法律提出書面投訴。(5 CCR 4630).

聲稱非法歧視, 騷擾, 恫嚇或欺凌的投訴可以由受非法歧視或相信有人或任何特定類別人士歧視待遇的個人提出。該類投訴必須在該事件發生的6個月內或申訴人獲知該類所謂歧視, 騷擾, 恫嚇或欺凌事件事實的6個月內提出。(5 CCR 4630)

但是在投訴人提出書面要求時, 教育總監或代理人可以延長提出投訴時限達90天。(5 CCR 4630)

如果投訴人能提供證據或能提出導致找到違反規定的證據資料, 證明該項聲稱違反禁止要求學生支付學生學費, 押金, 或收費法律事件時, 投訴文件可以匿名方式提出。(教育法第49013條)

投訴文件應交給學區執法官員, 或交給學校校長然後由校長發送給學區執法官員, 執法官員應保存所收到投訴文件的記錄, 提供每份文件一個代碼和日期戳記。

如果由于不識字或其他障礙的問題投訴人不能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訴的話, 學區職員應幫助他/她提出投訴。(5 CCR 4600)

步驟 2: 調解

在收到投訴的3個工作日內, 學區執法官員可以非正式地與各方人士討論使用調解的可能性。如果各方人士同意調解, 執法官員應做調解過程的所有安排。

在開始調解所謂歧視, 騷擾, 恫嚇或欺凌的投訴事件之前, 執法官員應確保所有人士同意讓調解人分享有關的保密資料。

如果調解過程沒有解決在法律範圍的問題， 執法官員應進行他/她的投訴調查。

使用調解不應延長學區調查和解決投訴事件的期限，除非投訴人書面同意延長該期限。(5 CCR 4631)

步驟 3: 調查投訴

在收到投訴文件的10天內， 執法官員應提供投訴人和/或他/她的代表一個機會說明該投訴和任何證據，或導致證據的資料，以支持投訴文件所稱發生的事件。 執法官員也應收集所有文件並和與該投訴事件相關的所有證人面談。

如果投訴人拒絕提供學區調查員文件或其他有關投訴文件里所稱發生事件的 證據， 或他/她沒有合作或拒絕合作調查他/她參與任何其他妨礙調查的行為， 因為缺乏支持該事件的證據，可能導致投訴被撤銷。(5 CCR 4631)

根據法律， 學區應提供調查人員有關該投訴事件的記錄和其他資料，而且不可以任何方式阻礙調查。 學區沒有調查或解決合作調查可能導致根據已收集的證據裁決曾發生違反法律的事件和對投訴者有利加以補償的裁決。

(5 CCR 4631)

步驟 4: 反應

除非投訴者曾說明同意延長期限， 執法官員應在學區收到投訴文件的60天內準備並送給投訴者一份書面報告說明學區的調查和在步驟(5)所描述的決定。

步驟 5: 最後書面決定

學區應以書面方式送給投訴者學區作出的決定。(5 CCR 4631)

學區的決定報告應以英文和(根據教育法第48985條的規定)申訴者的母語書 寫。

(cf. 5145.6 – 法律規定的通知)

所有投訴決定都應包括:

1. 根據所收集證據的事實裁決 (5 CCR 4631)

2. 法律的結論 (5 CCR 4631)
3. 投訴的處置 (5 CCR 4631)
4. 該處置的理由 (5 CCR 4631)
5. 如果必要的話, 矯正的行動 (5 CCR 4631)
6. 通知投訴者在15天內有向加州教育局上訴的權利, 並通知開始上訴所遵循的程序。

此外, 任何根據州法有關歧視, 騷擾, 恫嚇, 或欺凌投訴的決定應包括一個通知: 投訴者必須等向加州教育局提出上訴的60天過後才能提出要求民事賠償的訴訟。(教育法第262.3條)

如果投訴調查結果是某學生受懲罰或某學區職員受申戒的話, 該決定應只陳述采取有效行動和學生或職員被告知學區要求。 報告不應給懲罰或申戒行動的任何進一步資料。 .

如果有關學生費, 押金, 和其他收費等違反法律事件的投訴有道理的話, 學區應向所有受影響學生和家長/監護人提供補救措施, 如果適用的話, 應盡力確保投訴者得到合理的全額退款。 (教育法 49013)

向加州教育局上訴

如果對學區決定不滿, 投訴人可在收到學區決定報告的15天內書面向加州教育局提出上訴。

當向加州教育局上訴時, 投訴人必須明白陳述上訴的依據和是否事實不正確及/或引用不對的法律條例。 上訴應附上向學區所提的投訴文件和學區決定報告的副本。 (5 CCR 4652)

在加州教育局(簡稱CDE)通知學區, 投訴人已針對學區決定向教育局上訴, 教育總監或代理人應向CDE上繳下列文件: (5 CCR 4633)

1. 一份原投訴的副本
2. 一份學區決定的副本

- 3.如果學區的決定沒有包括的話，學區要提供所做的調查性質和範圍概要的報告
4. 一份調查檔案的副本，包括(但不限於)各方人士呈繳和調查官員收集的所有筆記，面談，和文件
5. 任何解決投訴行動的報告
6. 一份學區投訴程序的副本
7. 其他CDE要求的相關資料

當教育法 5CCR 4650所列舉的情況(包括學區在投訴提交學區後60天內沒有採取行動)之一存在時， CDE可以不必等學區採取行動就直接對投訴事件進行干預。

民事補償

申訴人可以在學區的投訴程序之外尋求民事法律補救措施。投訴人可向調解中心或公家/私人律師尋求協助。法院可以判定的民事補償包括(但不限於)指令和禁制令。

只要學區適當且及時地告知投訴人他/她根據5CCR 4622規定的投訴權利， 根據州法提出歧視，騷擾，恫嚇，和欺凌事件的投訴人應等上訴教育局的60天後再尋求民事賠償。 該延緩期並不適用於根據聯邦法的禁令補救和歧視投訴。(教育法 262.3)

法規

批准日期: 2014年9月21日

阿凱迪亞聯合學區
加州阿凱迪亞市